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1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林陳素精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796元，及其中2萬9202元自民國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7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96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更改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,796元，及其中42,324元自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，雖記載原告自渣打銀行受讓債權金額為43,796元，然未記載本金數額，而參其提出之98

01 年12月至99年2月之信用卡帳單（結帳分別為98年12月9
02 日、99年1月10日、2月9日），99年2月信用卡帳單固記載被
03 告未償金額為43,796元，然包含該期在內之上開3期所生利
04 息分別為480元、512元及480元，可見原告請求金額均含利
05 息在內。而對照渣打銀行信用卡契約條款第11條第3款，係
06 約定以前依期月結單之累積消費金額以結帳日之次日為起息
07 日，以年息20%（日息0.05479%）（按：當時民法及銀行法
08 均未修正，故最高年息為20%）計算至帳款結清日為止（本
09 院卷第17頁），衡以前述98年12月至99年2月信用卡帳單顯
10 示被告於該等月份並無新增消費、亦無繳納款項，再以99年
11 2月信用卡帳單之利息為480元，其計息依前約定，係以前期
12 結帳日之次日即99年1月11日計算至99年2月9日（共30
13 日），以此推算其本金應為29,202元（ $480 \div 30 \div 0.0000000 = 2$
14 9202 ，元以下均4捨5入），則依目前原告提出證據，原告信
15 用卡債權請求之利息部分，應僅得以本金29,202元作為計算
16 基礎。

17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19 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0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審酌原告確有提
22 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衡以原告請求金額經本院判決准許及駁
23 回部分，認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並確
24 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7 法 官 李陸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張肇嘉